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2.60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期限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49号,期限179天;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双利看涨251期(60天)收益凭证产品,期限60天;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5天(黄金挂钩看涨),期限105天;
5.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6期3个月A,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共计人民币2.60亿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6,955,415.89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7,040,995.88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金额	14,0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大额存单
产品收益率(年化)	3.35%
产品持有期	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产品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安排	-
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
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兑付:存款人开立大额存单账户时本金由本行活期结算账户直接转入的,到期时本行系统自动兑付本息至原活期结算账户。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2.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49号
产品类型	中低风险产品
产品金额	2,500万元
产品代码	SWV51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7.60%
发行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79天
本金保障比例	100%
起息日	2022年09月15日
到期日	2023年03月13日
兑付日	2023年03月14日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证券代码:000905.SH)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保证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3. 申万宏源证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双利看涨251期(60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类型	挂钩沪深300指数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产品
产品金额	1,000万元
产品代码	SWV470
挂钩标的及方向	挂钩沪深3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4.8%
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60天,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
兑付日	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4.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5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金额	5,5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高档收益率:3.15% 中档收益率:2.95% 低档收益率:1.60%
产品成立日	2022年9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30日
产品期限	105天
产品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此产品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5.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6期3个月A
产品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级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的获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3个月
成立日	2022-9-21
起息日	2022-9-21
到期日	2022-12-21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1.4%-3.4%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算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支付产品的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纳入江苏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客户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期限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49号,期限179天;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双利看涨251期(60天)收益凭证产品,期限60天;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5天(黄金挂钩看涨),期限105天;
5.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6期3个月A,期限3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743.95	140,869.95
负债总额	31,524.47	44,45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19.48	96,4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6	4,632.82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4,321.79万元的比例为75.7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部职工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过认真讨论,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杜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杜宏胜先生将与其他2名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当选职工代表监事于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就任,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简历

杜宏胜,男,出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南京同盟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门;2007年7月至 2019年9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宏胜先生通过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27%的股份。杜宏胜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宏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22,3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9,198,528.2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123,771.7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5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26,788.60	19,757.00	19,757.00
2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6,683.31	4,929.00	4,929.00
3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020.37	9,602.00	9,60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99.31	8,924.68	7,724.38
合计		58,591.59	43,212.68	42,012.38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48,322,300.00元。2020年公司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77,243,771.73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60,778,229.27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703,536.3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12,003,835.34元。

2021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193,974,900.22元,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4,995,388.4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034,868.9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6,068,415.63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0.00元,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0.0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人民币1,137,823.46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7,206,239.09元。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3日先后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资金专项监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康丽")于2020年9月14日分别与民生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资金专项监管。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将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此外,公司将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全部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节余利息一并投入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2年1月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募投项目已发生变更,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以及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1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易康丽、民生银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专户支付广告营销推广费的过程中,由于受到线上充值支付平台的限制,公司现有的四家银行均无法实现线上充值的功能。为了项目的继续推进,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后,浦发银行可以实现广告营销推广线上充值的功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后,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浦发银行长宁支行及中信证券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新增一个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	310066674013001519018	
2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平安银行	15002020071004	
3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	632373088	
4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	9550880057374600429	
5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	635136899	
6		不适用	浦发银行	98490078801000004077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490078801000004077,截止2022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建文、鞠宏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2-04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14日、9 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14日、9 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连续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14日、9 月15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

(1)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详见2021年4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2)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公司案件,二审尚未开庭。详见2021年5月10日、2022年9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47号)、(临2022-042号)。

(3)公司申请对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仲裁,尚未判决。详见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1-071号)。

(4) 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仲裁,尚未判决。详见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1-073号)。

3、实际控制人股权情况说明

公司现实际控人控制上市公司67,111,936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78%,其中通过投票权委托方式取得43,093,236股股份表决权,上述委托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87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桑树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213,921,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30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13,85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8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63,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63,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63,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213,894,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6,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517%;反对26,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213,894,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6,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517%;反对26,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213,894,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6,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517%;反对26,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莲花和孙喆敏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和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5,500,000股	6.97%	0.91%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9-15	2022-9-15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3,900,000股	1.75%	0.23%		是	2021-9-16				补充质押
袁永刚	是	15,500,000股	7.66%	0.91%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9-15	2022-9-15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3,900,000股	1.93%	0.23%		是	2021-9-16				补充质押
合计		38,800,000股	-	2.28%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3,313.70	13,313.70	59.87%	7.79%	10,202.70	76.63%	6,476.41	72.56%
袁永刚	20,222.62	11.83%	8,762.00	8,762.00	43.33%	5.12%	5,829.00	66.53%	9,337.96	81.48%
袁富根	5,879.61	3.44%	-	-	-	-	-	-	-	-
合计	48,341.04	28.27%	22,075.70	22,075.70	45.67%	12.91%	16,031.70	72.62%	15,814.38	60.21%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财务总监胡莹女士、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电子邮箱:flyco@fly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2-03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年9月15日13:00—14:00,公司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丛春义先生,董事、总经理晏水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华女士,独立董事黄勤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文字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本次成都地区疫情和限电是否对公司三季度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影响?

回答:您好!目前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如达到相关规定应披露的事项,公司会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您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问题2:请问领导,公司历史上每个季度之间的业绩波动较大,但今年二季度也是近年来首次实现单季正盈利,请问今年三季度、四季度经营情况是否会持续向好?对23、24年的展望如何?

回答:目前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为确保完成年度计划,公司今年重点在提产能、降成本上制定了多项措施,正在稳步推进,若能够按计划完成相关措施,公司经营效益将逐步向好。敬请您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2-042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052,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0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顺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644,766	99.9637	407,572	0.036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37,611,693	98.9279	407,572	1.07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远宏 刘作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